1.教学成效目标设定及评价方案

为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教学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质量目标

1.以学业合格率10%增幅计划为目标，强化分类推进，提高教学质量。

2.以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为着力点，通过“学、查、纠”活动，实现学校教学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

3.以优秀教学资源评选活动为抓手，积极实施有效教学，大力构建课堂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4.以提高课程实施水平为切入点，强化国家课程方案的全面落实，全面建设课程实施水平合格学校。

5.以学校特色创建为增长点，根据我校教育的实际，不断探索，形成有一定影响的管理模式和教学模式。

6.以研课标说教材为实现途径，加强教师培养，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二、具体质量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学段 | 合格率 | 优秀率 | 备注 |
| 语文  数学 | 低段 | 100% | 70% | 60为合格  85为优秀  （低段90为优） |
| 中段 | 97% | 50% |
| 高段 | 95% | 40% |
| 英语 | 中段 | 90% | 45% | 60为合格  85为优秀 |
| 高段 | 85% | 40% |

三、教学成效评价方案

考试学科教学成绩考核分为期末检测和分项测试两部分。考查学科教学成绩考核由班级期末考查和分项测试组成。具体的分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一）分值分配

教学成绩部分量化分为330分，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及格率以100分计， 优秀率以100分计，平均分以80分计。

分项测试50分。

（二）计算方法

**及格率量化计算方法：**

为均衡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及格率量化分，可以采用人为划定级部内最高与最低量化分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为：

及格率个人量化=100-4÷（第一名及格率－最后一名及格率）×（第一名及格率－个人及格率）

**优秀率量化计算方法**

为均衡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优秀率量化分，可以采用人为划定级部内最高与最低量化分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同及格率的公式，为：

优秀率个人量化=100-4÷（第一名优秀率－最后一名优秀率）×（第一名优秀率－个人优秀率）

备注：

为缩小同年级同学科各班级间优秀率和及格率的差距，学校规定同年级同学科优秀率和及格率最大差距严格控制在15个百分点（及格率6百分点）以内，如果某年级某学科全体教师团结协作，共同进步级部优秀率最大差距控制在12个百分点（及格率3个百分点）以内，上述公式的系数 “4”替换为“3”，如果优秀率最大差距控制在9个百分点（及格率2个百分点）以内，上述公式的系数“4”替换为“2”；反之亦然，即优秀率最大差距在15个百分点以上18个百分点以内（及格率6个百分点以上9个百分点以内），系数“4”替换成“5”，最大差距在18个百分点以上21个百分点以内（及格率9个百分点以上12个百分点以内），系数“4”替换成“6”，以此类推。

**平均分量化计算方法（三至六年级各班去掉一个最低分）**

（Xi —X）2 ÷ n

平均分量化考核，先将原始分转化成标准分，再计算量化得分：

标准差 =√∑

i=1

（n为班级个数，X i 为任一个班级的平均分， X为级部平均分。）

标准分=（每个班的平均分—级部平均分）÷ 标准差

考核分=标准分×4+80

使用标准分评价考试成绩的优势：

1.排除了试卷难度因素，使历次考试成绩有了可比性。

2.排除了学科差异因素，使同次考试的各科成绩之间有了可比性。

（四）分项测试量化计算办法

分项测试量化有两种办法，一是采取平均分量化，即各教研组如有可比性就可直接采用平均分量化；二是均衡量化，为均衡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分项测试量化，可以采用人为划定级部内最高与最低量化分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同及格率量化计算的公式，为：

分项测试量化=50-4÷（第一名测试成绩－最后一名测试成绩）×（第一名测试成绩－个人测试成绩）

备注：

为缩小同年级同学科各班级间分项测试量化分的差距，特规定同年级同学科分项测试平均分最大差距严格控制在3分（数学、英语学科在5分）以内；如果某年级某学科全体教师团结协作，共同进步级部平均分最大差距控制在2分（数学、英语学科在3分）以内，上述公式的系数 “4”替换为“3”，如果平均分最大差距控制在1分（数学、英语学科在2分）以内，上述公式的系数“4”替换为“2”；反之亦然，即最大差距在3分以上5分以内（数学、英语学科在5分以上7分以内），含平均分5分（数学、英语学科7分）系数“4”替换成“5”，最大差距在5分以上8分以内（数学、英语学科在7分以上10分以内），含平均分8分（数学、英语学科10分）系数“4”替换成“6”，以此类推。

（五）教学质量提高分

1.新接班后班级第一次检测的平均分与接班前的最后一次检测的平均分比较，成绩有所提高者，该次成绩的量化分依据提高名次进行加分。每提高一个名次加2分；如果名次未提高，但平均分有较大进步的酌情加0.5～1.5分。

2.如果新接班后的第二次检测平均分比第一次继续有所提高者，第二次成绩量化分仍将依据提高名次进行加分。每提高一个名次加2分；如果名次未提高，但平均分有较大进步的酌情加0.5～1.5分。

备注：教学质量提高分仅限于新接班的教师，并且在接班前的最后一次检测中平均分位于级部后三名的班级。教学质量提高分最多加两次。

(六)教学成效综合评价

1.教学成效综合评价依据各班级语、数、英三科（或语数）两率一分量化总分在级部的排名，依次赋分；

2.具体赋分标准为：前10%加1.5分；前30%加1分；前50%加0.5分；前60%加0分；前90%减0.2分；前100%减0.5分；具体名次四舍五入确定；

三、几点说明

1.如果班级内有符合学校规定的特殊生将不在参评人数之列。

2.新转入学生第一次考试成绩，不纳入及格率、优秀率及平均分的量化。

3.为均衡考试学科与考查学科的差距，采取教学成绩量化再均衡的办法，即采用人为划定学科内最高与最低量化分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同及格率计算办法。

4.经共同商议，本学年各班各去一名最低分，不纳入平均分、优秀率考核。